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）的（毛衣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毛衣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1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
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
标准，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

